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以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以及其他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上述授信期限和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办理综合授信有关业务的相关具体文件，超过上述额度的综合授信，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